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

（市场主体版）

为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皖商流通〔2024〕86号）、《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补充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4〕308号）精神和《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皖商流通〔2024〕106号）最新规定，现就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1. 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时间？

答：实施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和标准？

答：政策实施期间，**对消费者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新车销售价格15%的购置立减补贴、最高补贴500元；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新车销售价格20%的购置立减补贴，最高补贴600元。**

3. 购买新的电动轻便摩托车等产品是否可享受补贴？

答：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等机动车，不在补贴支持范围。

4. 销售商户如何报名参加本次活动？

答：请有参与意愿的商户与辖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获取报名具体流程、参与商户条件等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名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确定。

5.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可以多次享受吗？

答：**个人消费者名下登记多辆老旧电动自行车的，每人最多可享受2次补贴。**每交回1辆旧车并购买1辆新车享受1次补贴。

6.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申请人有什么要求？

答：旧车车主（已登记车辆以车辆登记信息为准，未登记车辆以“旧车合法来源承诺书”上注明的信息为准）、新车车主（以新车发票信息为准）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三者必须为同一人。

7. 参与商品的申报审核流程是什么？

答：为优化参与商品审核流程，便利商户参与补贴活动，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可直接向省电动车行业协会（咨询电话：13955138321、18919606661）报送符合要求的车型及书面相关材料，经省电动车行业协会审核后统一录入省消费

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全省参与商户可共享共用。相关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8. 对参与补贴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有什么要求？

答：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参与补贴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42295—2022）及第 1 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及第 1 号修改单等要求。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标准要求。参与车型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CCC 证书。

9. 消费者到参与商户交旧车购新车时，参与商户会核对哪些事项？

答：（一）旧车已登记号牌（含过渡期临时通行标识）且在“云闪付”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报名成功的：消费者交旧购新时需出示身份证，商户应现场核对消费者交回的旧车牌号、身份证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不能参加政府补贴活动。（二）旧车未登记号牌的：消费者（旧车持有人）交旧购新时需出示身份证，并提供人与旧车合照图片、旧车合法来源承诺书等。商户负责将相关材料上传省服务平台。

10. 交回已登记号牌的旧车由谁办理注销登记？

答：消费者向商户交回已登记号牌的旧车时，应与商户签订旧车授权注销委托书，由商户代为办理旧车注销登记手续。商户收回消费者旧车号牌后，应统一交当地公安交管部门。

11. 参与商户回收的旧车可以交售给哪些回收企业？

答：为加强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管理，有效保障活动期间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规范处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第十条明确“参与商户应将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整车交售参与活动的回收企业”。

12. 本次活动公布的回收企业名单怎么查询？在选择合作企业时能否选择公布名单内的外市回收企业？

答：请见云闪付 APP 首页“皖惠通”专区-安徽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回收企业清单（动态更新），也可查阅池州市商务局网站“消费品以旧换新”专栏中持续更新中的回收企业名单页面（网址：

<https://swj.chizhou.gov.cn/News/show/721318.html>）。

选择合作企业时，既可选择本市确定的回收企业，也可选择省内其他市确定的回收企业。

13. 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在回收及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应健全回收及销售台账并留存相关票据等资料，做到旧车及旧蓄电池来源、去向可查询。

商户与回收企业交接时，使用统一规范的“老旧车辆回收交接单”，各执一份，留存备查。此外，建议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参照安徽省电动车行业协会发布的旧车（含蓄电池）回收参考价，规范开展回收活动。

14. 付款、开票时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补贴范围内的每辆电动自行车新车（含蓄电池）**应单独结算和开票，不得将多辆新车一起结算、一起开票**。开票具体要求如下：

参加补贴活动的销售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即资格领取APP注册人姓名）。在发票中列明新车型号、销售价格，扣减政府补贴（国家补贴+地方消费券<如有>）和旧车折扣金额，并备注政府补贴金额（国家补贴金额+地方消费券金额<如有>）、旧车折扣金额、旧车车牌号（旧车未登记的备注“未登记号牌”）、新车蓄电池类型、新车车架号等信息。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发票价税合计金额=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新车销售价格-政府补贴金额-旧车折扣金额）。**如：消费者交旧并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车，新车标价3000元、商户优惠500元、地方消费券200元（如有）、旧车折扣300元，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新车标价3000元-商户优惠500元-地方消费券200元-国家补贴460元[(新车标价3000元-商户优惠500元-地方消费券200元)*20%]-旧车折扣300元=1540元。**

示例：

叠加地方消费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440000000048765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蒋家洋(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点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91071034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电动车	TDR3103Z	辆	1	2475.24752475248	2475.25	1%	24.75
*交通运输设备*电动车					-950.50	1%	-9.50
合计					¥1524.75		¥15.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圆整		(小写) ¥1540.00			
备注	政府补贴660元(国补460元+地方消费券200元)、旧车折扣300元、旧车牌皖:A3A55X, 新车品牌:雅迪、铅酸蓄电池、车架号:77942252333443						

开票人: 孙世重

未叠加地方消费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440000000046766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蒋家洋(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点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91071034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电动车	TDR3103Z	辆	1	2475.24752475248	2475.25	1%	24.75
*交通运输设备*电动车					-792.08	1%	-7.92
合计					¥1683.17		¥16.8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圆整		(小写) ¥1700.00			
备注	政府补贴500元、旧机折扣300元、旧车牌:皖A3A55X, 新车品牌:雅迪、铅酸蓄电池、车架号:77942252333443						

开票人: 孙世重

15. 使用银联商务 POS 终端扫码销售时, 没有出现对应补贴商品信息是什么问题?

答：扫描的商品不属于此次活动适用补贴商品或未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如有疑问，可致电银联商务客服或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联系。

16. 消费者领取资格但在使用云闪付 APP 支付时未享受政府补贴，是什么原因？

答：通常有以下两种原因：一是消费者在线下支付环节未授权云闪付 APP 获取位置定位权限；二是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品类已享受政府补贴或不在补贴范围之内。如有疑问，可致电银联商务客服或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联系。

17. 商户需要上传哪些资料？

答：参与商户负责将个人消费者旧车及新车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支付凭证及发票、旧车车牌号<未登记车辆无需提供>、旧车照片、旧车与新车的蓄电池类型、新车整车编码、新车合格证、旧车授权注销委托书<未登记车辆无需提供>等）上传省服务平台。

18. 商户如何上传交易资料？

答：请按照有关视频教程要求，规范填报信息、上传资料，并对系统自动识别的信息进行核对，在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

19. 商户上传补贴产品信息资料审核不通过的怎么办？

答：审核不通过的，商户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补充完善。因超过规定时限未补充完善导致审核不通过的，垫付资金由参与商户自行承担。

20. 参与商户、回收企业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政策实施期间，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等应按照活动要求，规范开展补贴活动。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将采取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如发现不履行相关承诺、服务问题突出、违规骗取补贴、价格欺诈等行为，应采取取消活动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及向社会公示等措施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21. 如有疑问，拨打什么电话进行咨询？

答：可以通过我市设立的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银联商务客服	95534
贵池区商务局	0566-5206754
东至县商务局	0566-5297011
石台县商务局	0566-6022131
青阳县商务局	0566-5022021
集中区产业发展部	0566-2218096
九华山发展规划处	0566-2822099
开发区商务科技局	0566-2121209
平天湖商务科技处	0566-2717702
市商务局	0566-2569704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